

## 明 鏡

以銅爲鏡，可正衣冠；以古爲鏡，可知興替；以人爲鏡，可明得失。 —李世民—

執法者，自古以來即因掌平亭獄訟，仲裁是非，地位本即特殊。近世受西方憲法思潮之影響，審判者受有憲法之保障，地位更見尊崇，然其是否名實相符，確也值檢視。在艱困、幽黯的時代，法律人固不乏舉燈明幽者，然出賣良知，幫凶爲惡，也從未缺席。回顧近代國家的極端案例諸如：

(一)德國向爲我國宗爲法律母國，號稱哲學的國度，二戰前一大批的法律精英亦曾直接、間接的擔任過殘殺無數無辜的納粹主義幫凶，如創立刑法目的行爲論的著名學者威爾采(Hans Welzel)鼓吹「積極的道德力量」，強調法律旨在保護永久的價值—「忠於民族、帝國及其元首，服從國家政權，誓死保衛國家。」這裡所謂元首係指殺人魔王希特勒。

(二)日本固然曾出現過「勇氣、睿智」著稱的兒島惟謙（註1），但也出過「檢察法西斯」黑田越郎（註2），二戰前大批司法人員護持著軍國主義，「取締不穩思想」，拊制政治異議者。連創立刑法構成要件論的日本著名學者小野清一郎在1942年、1994年發表「日本法理的自覺展開」、「大東亞秩序的基本構造」主張：日本法理應該成爲大東亞法理、世界法理，強調太平洋戰爭的道義性，將侵略戰爭正當化。雖說係因當時日本國家主義氣氛籠罩所致，然其言論只見強烈的自我本位，完全不見法律人的嚴謹客觀理性，在大是大非上，名法學家之思維較之凡夫俗子亦未見有何高明之處！

(三)30年代的共產蘇聯「那是一個黑色年代，黑色的法庭、黑色的法律、黑色的良心、黑色的天理。」「刑事立法是血腥的，它將法治原則、人道原則和公正原則扔到了中古世紀無底深淵。」數百萬人命淪爲紅旗下的亡魂。

(四)中國大陸自1966年起，十年文革期間，憲法在內的一切法律俱蕩然無存，僅餘赤裸裸地暴力統治，人權受到歷史上最悲慘的浩劫。

回顧上述歷史並未見法律人有何力挽狂瀾之舉或諤諤諍言，這也說明法律人在國家所扮演的角色是有待提升的；在絕大多數時間，習法者大都是屈從政治之下擔任打手角色，

---

<sup>1</sup> 1891年5月11日俄國皇太子尼古拉·亞歷山大（後來的尼古拉二世）在大津市小唐崎町，爲當時擔任警備的巡查津田三藏持劍將尼古拉砍成重傷，日本史稱「大津事件」。日本政府要求法院依當時日本刑法第116條「加害或欲加害天皇、皇后、皇太子者處以死刑」之規定「類推解釋」到外國皇室比照判處死刑，但大審院院長兒島惟謙以「司法是獨立的，不受政府的指使」爲由，一次次拒絕了政府的壓力和要求。在事發16天後的5月27日，大津地方法院大審院特別法庭，以殺人未遂罪判處津田無期徒刑。兒島院長以「勇氣」和「睿智」捍衛了「司法獨立」。

<sup>2</sup> 1934年4月5日，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局偵辦帝國人絹公司和台灣銀行官商勾結案，史稱「帝人事件」。擔任搜查任務的主任檢察官黑田越郎曾不只一次講過：「要從利欲薰心、誤國誤民的政經名流那兒奪回政治，改造國家」。改造國家的手段對黑田來說則是「搜查權」。偵查過程中，檢方使用拷問手段非法偵訊犯罪嫌疑者，檢察官並逼迫被捕者對其他被捕者寫「坦白勸告書」。1937年12月16日法院宣告被告16人全體無罪，承審法官並斥責本案爲「無中生有，憑空捏造」。

然後從中獲取一點利益罷了！

法國路易斯·博洛爾指出：「政治運作早已把法律變成了一種剝奪人權和掠奪搶劫的工具。以法律的名義來剝奪人權比使用野蠻的暴力更為可恨，因為在這種邪惡的不義之舉中添加了虛偽狡詐的成分。那些為迫害提供法律上辯護理由的法學家比那些屠殺同胞的傢伙更加墮落。」（註3）

歷來我國法家上焉者如商鞅、韓非、李斯等；末流如「反覆顛倒無所不可」（註4）的紹興師爺，在在予人以刻薄、寡恩、權謀、功利、刁鑽觀感，這些人尤其有一共通特點，都極為「自負」，與現今若干法律人相同，然而這種自負是否與其德、能相匹？或與對社會貢獻相襯？值得檢驗。

最近雲林地檢署所發生之徐維嶽案讓國人驚駭，輿論質疑此究竟是冰山一角抑或僅系單獨個案？筆者寧願相信此係個案，惟目前國內法律界上下游，確存有若干扭曲的面相。

### （一）法學教育是塑造健全法律制度的基石，目標在維護自由與正義（註5）

然而我國立於司法源頭的法學教育長久缺乏國際觀且充斥著短視、功利與抄襲。「所培育的人，只看得懂法條規定，和背誦一些無意義的學說爭議，而且都限于考試科目內的知識。」「而法律學人，比起法律系學生，他們只多看得懂外文。法律系畢業生和法學教授，都欠缺其他社會學科的知識，也欠缺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註6）一般民眾的法學知識尤有待加強，李家同先生所撰「我已長大了」，該文所反映一般人對司法體系的印象，頗堪玩味。

### （二）國家考試應速改革

目前考試內容多僅考驗記憶背誦能力為主。此種數十年來未曾改變的取才模式，是否確能為國掄才？是否具有處理國際事務之能力？這種一試定終身的制度過程中有無扭曲考生的人格？所取之才是否確有圓滿處理社會問題的能力？而不致淪為李茂生教授所說的「司法獨夫」！就目前情況觀之，仍有諸多待改進的空間。

### （三）法院、檢察署更是社會檢驗的焦點

我國目前的法院運作，與落實「人民的法院」理想，仍有一段距離。諸如：（1）司法機關是否因為長期獨占司法業務而有顛預之態？倘若允許民間自行籌設法院，民眾可選擇由民間法院審理，目前的司法人員組合，是否尚能經得住生存考驗？（2）對人民而，司法

<sup>3</sup> 何秉松著、犯罪論體系國際研討會討論稿第一卷、2005年11月。

<sup>4</sup> 周作人著、關於紹興師爺。

<sup>5</sup> 94年7月29日、中國時報、專訪哥大法學院長David Schizer。

<sup>6</sup> 楊智傑著、千萬別來念法律、三文印書局、2002年7月。

架構內部管理是否過於注重「員工導向」，而忽略「顧客導向」？進而缺乏服務品質與效率。(3)檢察機關有否足夠的能力與資源，主動偵查，發現真實？抑或只是其他機關橡皮圖章？來自檢察系統內部的呼籲：認為檢察系統，長遠以來，只培養了重視結案，而非會查案的檢察官。(註 7) 誠為是論！(4)內部同仁的考核，一直無法有效建立淘汰劣員的機制，涉及貪瀆的司法人員亦無法有效制裁，所謂自律云云，只是流於口號。外界有譏評法律人寬於待己、嚴予律人者，實非無因！(5)起訴、判決的品質是否經得起人民的檢驗？類似蘇建和案拖延十五年，傷害許多偵審該案之優秀司法同仁名譽的司法肥皂劇，是否會再度重演？(註 8)(6)法院的設計、流程並未真正尊重人民；文書格式、用語民眾不易瞭解。此均與民眾息息相關，卻也始終未能解決。(7)目前法制下犯罪的被害人並未得到有效的保護與尊重，訴訟制度被害人參與的程度不足；行惡之人也未能到感受犯罪所得與所失不成比例。如果「秤」加上「劍」等於「正義」(耶林)。如果劣民不能受到制裁；良民不能得到保護，就不會有正義。

#### (四) 立法品質有待改進

我國法律立法數十年來始終無法創新成長，常見罔顧國家尊嚴公然完全抄襲他國立法例，竟能毫無愧色；下焉者更是囫圇吞棗，錯誤頻出，此項立法怠惰，立法者及各該法案業務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

近年喜見不斷有優秀司法新血加入，深入思考問題，提出「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國民參審制」、「專家參審制」、「法官、檢察官遴選與退場制度之檢討」(註 9)……的改革方案，不論成熟與否，踏出腳步，總是進步。國內黑金政治，亦因有許多熱血法律人不畏權勢，摘奸發伏，對於國家長治久安，作出了重要貢獻。「悠悠哉天壤、遼遼哉古今」不論個人、團體惟有不斷自省、革新，才能長存天地。

近來閱報見為日治時期台灣麻瘋(漢生)病辯護的日本女律師久保水井攝、大槻倫子表示「日本過去對漢生病患採取強制隔離政策是歷史的錯誤，對台灣的受害者而言，我自己儼然也是加害者之一」，因此自 2004 年 4 月起，主動為台、韓病患對日本政府提起行政訴訟，前後來台調查樂生療養院 14 次，2005 年 10 月 29 日台灣報紙東京報導「漢生病辯護律師團於台韓訴訟的判決前夕(10 月 24 日)，安排台韓病患在日本律師會館集會，久保水井攝、大槻倫子律師看到久違的台、韓病患，便親熱地上前擁抱，從病患的表情便可看出，

<sup>7</sup> 何克昌著、重結案輕查案的檢察體系、94 年 7 月 19 日、中國時報。

<sup>8</sup> 張娟芳著、無彩青春—蘇建和案 14 年、93 年、商週。

<sup>9</sup> 司法改革系列研討會(一)「催生讓人民信賴的優良法曹」、羅昌發著、法學教育之改造；何賴傑著、國民參審制度之探討；楊隆順著、專家參審制之探討；蔡炯燉著、「法官、檢察官遴選與退場制度之檢討」。

她們是用真情換來這些病患的信賴。」這或許可以啓迪我們，與其自負於法條的嫻熟，毋寧謙卑自省（註 10），這種人心之華或許更值得自負。

---

<sup>10</sup> 94 年 10 月 29 日、中國時報。